

# 学做解放军教案大班音乐 大班音乐活动 教学反思(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一

合伙人：

\_×(以下简称甲方)

\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河南焦作南水北调工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供各方信守。

### 一、合伙宗旨

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

###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合伙项目以福建公司中标合同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合伙承包的项目，对外以福建公司名义出现。

###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 四、出资额、方式及比例

1. 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该款为起动项目的前期费用，占全部出资比例 %。
2. 乙方以设备出资(含当地协调社会关系)，占 %。

####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六、退伙

合伙期间，一方退伙将严重影响合伙项目建设进行的，不得退伙；

退伙需经对方同意，方可实行；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七、权利与义务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管理、设备维护及当地社会关系的协调，并参与日常管理；
3. 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八、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禁止合伙人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 九、合伙期满

合伙期满，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承担、分配。

## 十、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 十一、生效及补充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各方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

合伙人：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 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

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3)

(4)

(5)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

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 十二、乙方责任

-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70

##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 米计算。

## 第二条：施工方案

### 1、护坡

(1)、基底宽 米，厚 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 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42.5，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 日，暂定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 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 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 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 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在 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 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 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 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

5.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 开工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 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 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 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一)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二) 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三) 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七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

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

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 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八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 其它\_\_\_\_\_.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 计人民币\_\_\_\_\_元;临时设施费, 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 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元, 分\_\_\_\_\_次支付, 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差价调整办法: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1) 按主材计算价差。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需要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表及其基期价格(一般采用当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或结算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结算价, 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期价比较计算材料差价。

(2) 主材按抽料计算价差, 其它材料按系数计算价差。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的用量和竣工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结算价或信息价与基期价对比计算差价。其它材料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调价系数计算差价。

(3) 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竣工调价系数及调价计算方法计算差价。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 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

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 当事人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价格争议，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 双方协商确定；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 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第十条 施工准备

1. 发包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承包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 承包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承包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当事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发包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

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

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十六条 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

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 第十八条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 1.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 第十九条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 第二十条 发包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
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
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
4.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
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
6. 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8. 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_\_\_\_\_

## 第二十二条 奖励，惩罚与仲裁

1.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归承包方，百分之\_\_\_\_\_归设计单位。

2. 由于承包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承包方偿付给发包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承包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发包方收益中开支或从发包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发包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承包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3. 当事人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4. 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 发包方派\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承包方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 承包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二十四条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4.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方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

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 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6.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二十七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 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工程风险

### 1. 发包方的风险

(1) 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承包方的风险

(1) 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砌损失和损坏。

3.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4.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5.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发生第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十条 保险

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条款中约定。

### 第三十一条 担保

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三十二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1. 发包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 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

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离。

### 第三十三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三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 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条款内约定。

### 第三十八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三

甲方(劳务发包方)：

乙方(劳务承包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 二、承包价格

1. 室内消火栓系统只按箱体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箱体规格: 1600\_700\_240, 单价: 元/只

2. 室内喷淋系统只按喷头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喷头类型: 下喷, 单价: \_\_元/只

3. 消防报警系统按探头数量计算,另计弱电线管安装费用(元/米)。具体单价如下:

探头单价: 元/只

4.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只按管道长度计算(消防水池给水主管至室外市政给水管,约\_\_米),不计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共计\_\_元,土方开挖费用不包含在内。

6. 由于设计、建设方及监理要求变更等签证内容,人工费甲

方应按照签证单最终审计后定额人工费支付另支付\_\_\_给乙方。

7. 消防水泵房含2台消防主泵、2台稳压泵、1台气压罐、1台湿式报警阀共计\_\_元。

###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1周内支付乙方元作为当月生活费。

2. 乙方待消防喷淋支管、弱电支管(含穿线)安装结束后,甲方在1周内内支付乙方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四、材料及施工施工场地

1. 工程材料由乙方开列数量清单,甲方选择品牌给乙方购买,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实行多退少补。乙方的施工工具和试压等检测工具由乙方自备。

2. 乙方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2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对方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需提供施工工作面及住所。如在外租房由甲方支付房租,乙方支付水电费。

### 五、合同争议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 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_\_\_\_\_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范围:

5、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共\_\_\_\_\_天。

6、承包方式:

## 二、工程结算和支付

- 1、结算工程量的核实确认，按图纸设计量并能同业主结算的工程量为依据，临时工程以方案量并参照测量收方量为结算的依据。
-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按甲方规定的报表上报，甲方向业主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后\_\_\_\_\_日内向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 3、本合同外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或监理)原因而对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新增单价(或费用)在业主未批复之前暂不进行对乙方的计量和结算，最终的计量和结算以业主(或监理)的正式批复为准。
- 4、设计修改的新增项目如本合同内有相应单价的执行此单价结算，无相应单价的双方在施工前协商签订补充单价。
- 5、甲方按业主所结工程款(货币)的同等比例并扣除下述费用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 6、工程结算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 7、当工程结算达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90%(含已扣质保金)时，甲方暂停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扣除质保金)后在\_\_\_\_\_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 8、本合同工程质保金的支付：在甲方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鉴定、移交签证起至质量保证期满，经业主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甲方工程质保金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但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应扣除)。

### 三、工程进度

- 1、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算起。
-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 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5、由于自然条件影响或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索赔。
- 6、工程实施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出现窝工、停工现象，除甲方调剂工作面以外所发生的窝工与停工的费用一律不予补偿。

###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检查、控制。
- 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配合甲方三检人员做好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3、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_\_\_\_\_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产品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转入下道工序。

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验收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

6、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_\_\_\_\_天内，乙方应按照监理、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_\_\_\_\_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不提交竣工资料不予竣工决算。

7、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质量责任。

8、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责任期内的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乙方承担，可在乙方的工程尾款及有关被扣留的费用中直接支付，同时乙方被扣留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 五、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2、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被扣留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乙方应积极做好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文明、环保工作。

4、乙方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六、施工材料、设备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设备，按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设备清单(含入场时间)，并按甲方现场总体要求进行停放管理，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2、乙方入场施工设备必须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施工需要，完好率不低于90%，若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因完好率低下或数量不足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4、乙方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由甲方强制乙方购买相应保险。

## 七、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剩



余款项。

## 八、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现场施工协调和组织策划及工程竣工验收。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和转发设计、监理文件和施工指示，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含技术交底)。

(3)甲方按主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及监理批复的施工进度，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资源配置方案等。

(4)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解除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督促乙方购买高危作业人员的人身伤害险、全员工伤险、特殊设备财产险和必要的第三者责任险。

###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

(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既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与索赔。

(3) 乙方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思想教育，规范其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在工地不得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废油、烟尘等排放及生活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5) 乙方应负责已完合同工程移交前的维护。

##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另行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控制性工期要求，每拖延一天，按\_\_\_\_\_元/天计取违约金。

3、若乙方原因造成主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签订分包合同应明确具体的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信誉损失，按乙方分包合同工程价款\_\_\_\_\_%计取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本合同未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5、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处理。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再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在以下两种解决条款中，根据本合同情况任选一种条款进行约定。

1、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不能协商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工程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工程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五

在不断进步的时代，我们用到协议书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协议书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想写协议书却不知道该怎么请教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协议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建筑装饰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地址）：

2、工程施工安装内容及施工安装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基础，增加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量同意签字后依据本报价单价结算，变更项目另行计费，签字生效。

3、工程期间：双方商定本工程工期为任务：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指派为甲方工程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协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协议项目。

2、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基础设施。

4、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5、消防申报及检查影响施工进度，时间以签证单时间顺延。

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7、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用的自购材料。

1、指派，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打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3、严格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施工记录及有关资料。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平面方案设计确定后，甲方需交定金1000元（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如因甲方需索取图纸，应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二十五元收取设计费。

2、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应付给乙方双方认可的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款的25%，

4、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即付清全部结算款余额（包括增加工程及增减项目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场地手续。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的□d□不能按期付款的；

e□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造成材料、人工浪费的；

h□非乙方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的；

l□消防申报及检查如影响施工进度，时间以签证单顺延；2、因乙方影响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对竣工验收后在一年保修以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返修；

c□由乙方施工中违反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d□由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给予修补或赔偿；

e□由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地点： 办公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帐号：

帐号：

电话：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六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_\_\_\_\_

2. 主要节点工期： \_\_\_\_\_。

3.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建筑施工劳务合同范文节选！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招投标文件；
4.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其费用：



7.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拨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 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比例分成。

1. 承包方式及单价：\_\_\_\_\_。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3. 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1. 每月\_\_\_\_\_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_\_\_\_\_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

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 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 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余款\_\_\_\_\_%待所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 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的劳务管理费。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1. 保修范围、期限：\_\_\_\_\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工资，遵纪守法等。

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后果。

3.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一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七

甲方(委托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签定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宿舍三单元101室。

2、居室规格：三室两厅

3、主要装修范围为室内所有工程，包括地砖、墙砖、卫生间顶、客厅、卧室吊顶、铝塑板柱、木质地板、电视背景、刮瓷、门套、防盗窗、窗套、床、卫浴、推拉门、橱房餐柜。

4、委托方式：以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方式。

5、工程期限：2个月，开工日期为20 年4月8日，竣工日期为20 年6月8日。

## 二、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经双方认定。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三、委托人义务

1、开工前几天，应为承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把影响施工的物品清理。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 四、承包人义务

1、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合计造价174880.00元(大写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材料及工人费用，一次性到位。

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将施工前三日首付给承包人24880.00元(大写币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其余150000.00元(大写币壹拾伍万元整)于装修工程完工，双方验收合作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最迟可延迟到10月底付清尾款，如违约，将赔付承包商一定的违约金。

2、包修期限为20 年6月8日至20 年6月8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装饰工程预算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八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建筑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建筑面积：\_\_\_\_\_。

4、结构类型：\_\_\_\_\_。

1、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2、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

3、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工期总天数：\_\_\_\_\_天。

1、工程质量：对于该工程的基础、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均应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2、由于乙方自身的疏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修复。不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1、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_\_\_\_\_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_\_\_\_\_%，工程结算总价款的\_\_\_\_\_%作为保修金。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保修期届满后，经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查无异议，甲方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将剩余保修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4、结算审计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应在双方确认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备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



1、若甲方对某项主要材料进行调整，仅对材料差价进行调整。

2、材料采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_\_\_\_\_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1、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约定：\_\_\_\_\_。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_\_\_\_\_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_\_\_\_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限规定为：\_\_\_\_\_年。

3、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乙方未及时维修并且没有修复完好的，甲方自行找人修复，修复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之内扣除。

1、甲方权利主要有：

(1)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 等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进行验收。

(3) 因乙方原因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

## 2、甲方义务主要有：

(1) 协助乙方使建设工程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资金、场地以及相关材料。

(2) 支付价款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权利主要有：

(1)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2) 接受甲方的必要监督。

(3)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4) 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4、乙方的权利主要有：

(1)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资金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逾期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建设工程的价款以该工程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

1、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约定提出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

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程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九

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 \_\_\_\_\_

(三) 施工面积: \_\_\_\_\_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_\_\_\_\_。

## 第三条 承包金额

详见本合同附件所包含的单价及名分项包干价。

承包金额的构成=单价×实收方量+上、下浮比例金额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除绿化工程外，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五百元保证金，工程顺利进场15日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主要分项工程单价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价已包含了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 第四条 工期

(一) 开工日期: \_\_\_\_\_

(二) 竣工日期: \_\_\_\_\_

## 第五条 施工技术要求

(一) 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 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 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工作

### (一) 甲方工作

1. 提供食宿条件：
2. 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 派施工管理班子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 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 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周转材料包干使用。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

单位工程优良。

（二）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以每人\_\_\_\_元一天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人工费支付

（一）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每人每月共借支\_\_\_\_元制。

（二）每30天根据形象进度计算工作量，若达到预计工期则支付总工作量的70%人工费用，完成工作量超出计划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付款时必须扣除预支金额。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四）本工程若经有权单位评定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甲方按附件单价上浮30%结算；将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具费报销作为奖励；若不能达到优良，甲方则按附件单价下浮10%与乙方作结算。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予进行结算，甲方所受的工期、信誉损失也不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据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负责人：\_\_\_\_\_ 委托人：\_\_\_\_\_

## 工程施工协议书样写篇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但不包括外墙幕墙工程、雨篷及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及精装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交工日期：年 月 日(具备部分精装修队伍进场条件)，月 日完成所承包范围的所有分项工程。

##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暂定人民币 仟 佰万元(以工程结算为准)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